

中共虎林市委文件

虎发〔2018〕35号



中共虎林市委
虎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虎林市加强重点领域高层次、高水平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着力解决卫生、教育、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引进难、留住难问题，进一步实施更加务实有效的人才政策，不断完善“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为建设“生态强市、美丽虎林”提供人才智力保障，现制定本意见。

一、坚持政策导向，大力引进高层次、高水平人才

——卫生人才。突出加强公立医院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影像等重点专业、重点科室建设，着力解决好水平低、引才难问

题，努力打造一支专业技术水平与域内医疗卫生发展相适、梯队建设合理的医疗卫生专业队伍。对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等专业毕业生、签订10年以上聘用合同的，享受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住房补贴（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全额返还住房补贴本金及利息）和用人单位每年给予的2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哈医大一表本科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儿科学专业和其他省内外医学院校一表本科以上学历急需专业毕业生、聘期不少于10年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规培合格的）的新聘临床医生，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住房补贴（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全额返还住房补贴本金及利息），首个聘期内（五年内）每年给予2万元的生活补贴，并享受市政府给予本科学历期的学费代偿政策（中医相关专业毕业生另行规定）。对引进的域外三甲医院、地市级以上医疗专业委员会委员，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其技术能力高于我市现有同领域人员且具有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的，可由用人单位与专家协商实行年薪制。对上述人才的引进，要按程序优先落实编制。支持公立医院设置专项资金，采取购买服务方式柔性引进人才，加强与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合作，建立技术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基地，定期来我市开展教学查房、远程会诊、现场诊疗等活动，提升我市医疗队伍素质和医疗实践水平。

——教育人才。切实加强高级中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解决师资短缺、教师队伍素质不高、新招聘教师毕业院校层次低等问

题，补充急缺岗位教师，补齐重点学科短板。对引进的国内高校师范类一级学科硕士点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类全日制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最高5万元的生活补贴（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全额返还生活补贴本金及利息），并给予最后学历期的学费代偿政策。引进的省市级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其业务能力高于我市现有同专业教师且具有引进示范带头作用的，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落户、落编、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享受优先待遇，5年内由用人单位每年给予1—2万元的生活补贴。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突出围绕生产加工型企业发展方向，推进三产融合发展，促进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着力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短缺、高层次人才不足的问题，大力引进世界500强或国内500强企业和主板上市公司总部的中高层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有能力开发建设我市主导产业项目、创办科技型企业或技术经济实体的各类产业开发人才和科技人才（团队）；能与国内外企业管理制度接轨、带动我市主导产业升级裂变、实现重大突破的职业经理人、经营管理团队，不断提高我市产业经营管理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生产加工企业引进的核心管理层成员，5年为一个阶段，每年按照其个人工资所得对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企业年纳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奖励3人以内，企业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人以内，个人年度

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在我市纳税 1 亿元以上的重点企业核心管理层成员，5 年为一个阶段，每年按照其个人工资所得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奖励人数 7 人以内。对虎林市产业发展有积极促动作用、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核心管理层成员 5 人以内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对能在我市实现重大产业突破、带动效应特别明显、概算总投资超过 5 亿元的产业项目核心管理层成员（团队），由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补。对企业引进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签订 5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不低于 1 万元补助。对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企业和各类经济组织给予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科技成果入股等，按照当年个人所得对地方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互联网+”营销人才。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以“互联网+”模式开拓市场，支持行业、企业大力引进培养一批市场营销和电子商务人才，推动我市产品走出去、卖得好。对独立开展营销业务或创办营销实体且营销策略成熟、营销模式先进、营销能力突出的专业营销人才（团队），每年在我市主导营销的优质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纳税额达到规定额度、在国内外市场开拓达到一定份额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根据其对我市实际经济贡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采取建设物流仓库、集中谈判、适度补贴等方式，支持域内小微电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发展壮大。依托市职教中心、电子商务大厦等培训资源，广泛开

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培训，加快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我市电商人才培养，不断满足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支持大学生创业，入驻电子商务大厦等各类创业孵化器。

——农业人才。围绕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大力引进农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对引进的农业部直属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农学急需专业高校毕业生，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1—3万元的生活补贴（如因个人原因离职，全额返还生活补贴本金及利息）。对引进的能在我市实施中医农业、绿色有机农业、品牌农业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人才（团队）和具有全省领先优势的新技术、新业态且带动农业产业发展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由市政府根据其绩效，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技术研发资助和奖励。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各行政村，采取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专利）入股、合作经营、利润分成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强农业高层次人才的技术和智力引进。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农业研发机构在我市建立主导农业科研、实验、示范基地并产生带动效应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对上级选派或域外受聘到我市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市政府按照一事一

议方式，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二、健全工作机制，拓宽高层次、高水平人才成长通道

牢固树立人才就是第一生产力、人才就是第一战略资源的人才发展理念，创新人才关怀、服务、培养机制，努力构建人才高地。

——完善人才关怀机制。深化各级领导干部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定期开展走访慰问、交流研讨、帮扶指导等联系服务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领军人才（团队）梯队建设，学科带头人享受市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待遇。建立完善领军人才（团队）评选制度，每年奖励对市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团队）。对各领域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本地户籍的上述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在享受现有优惠政策基础上，根据实际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相应提高待遇。引导全社会增强识才、爱才、用才、容才、聚才意识，积极采取措施为人才干事创业、施展才华搭建舞台，提供宽松优越成长环境，大力营造尊重人才、重视人才、支持人才的浓厚氛围。

——建立人才服务机制。强化窗口服务功能，认真落实好引进人才的编制、住房、医疗、社保等各种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引进人才的政策待遇及时兑现。统筹全市闲置办公用房等国有资产，加快人才公寓建设，为符合规定的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提供居住保障。有效保障引进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在政治吸纳、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先优评选等方面享受特殊优待。

——改进人才培养机制。做好重点领域人才继续教育培训和

岗位培训规划，整合规范全市人才培养资金，加强对本土人才专业能力、职业技能、知识更新等方面的培训，每年有计划地选派教育、卫生和产业等领域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到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优质培训资源地进修深造，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协作。定期聘请国内各领域专家到我市开展人才培训和现场指导。

三、强化推进落实，形成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合力

把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开发工作放在先于、优于、重于其他资源开发的战略地位，纳入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措施，合力推进。

——强化组织领导。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统筹和宏观指导，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和督促检查。相关政策措施与此前制定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战线分管领导按分工承担领导责任，相关部门明确具体责任，协调配合，统筹推进。落实教育、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对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引进的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坚持放管结合，在政策和标准范围内，赋予一定的自主权限。

——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完善财政、用人单位、社会共同支撑的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力度，每年设立200万元虎林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优先保障高层次、高水平人才引进、培养、激励等方面的投入。

——强化督查考核。制定高层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对高层次、高水平等高端人才进行满意度调查和工作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人才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问责机制，对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严重滞后，或者高端人才流失严重的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在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此件发至乡镇级)

中共虎林市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80份。